

东莞市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办公场地租赁支持

入驻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等重大平台的人工智能企业（项目），给予2年每年最高300万元租金补贴。

研发创新资助

对连续3年（含）以上增加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强度高于5%的人工智能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补贴。

人工智能孵化器建设奖励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孵化器建设，参考《东莞市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办法》的标准，最高奖励500万元。

高管人才奖励

经评定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企业，对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按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的最高不超过80%的标准奖励至个人，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

领军人才项目奖励

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人才（团队）带项目入驻东莞，按其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公共服务平台资助

鼓励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行业交流、区域创新合作、产业研究、产品推广等工作，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

新引进企业奖励

对引进的人工智能独角兽企业、领军企业，分三年给予实际投入5%的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举办专业交流活动资助

支持企业举办、承接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论坛、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基于实际投入成本给予主办方30%的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效益贡献奖励

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给予每家企业每年50%—100%的奖励，每年最高500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